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7號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反 請 求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 黃文力律師（法扶律師：僅代理113年度家調裁字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 反 請 求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7號）

及反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8

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對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均應予免除。

四、反請求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

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；上開規定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2條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甲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）於民國113年9月6日聲請命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乙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）按月給付扶養費，嗣乙○○於113年11月26日提起反請求減輕或免除對甲○○的扶養義務，因此等事件均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且二者均係以兩造之親子關係為基礎，請求之基礎事實亦相牽連，是反請求之部分自應合併審理及裁判。

三、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之主張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，而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（見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7號，下稱本請求卷，第102至10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為裁定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甲○○主張略以：甲○○為乙○○之母，原從事清潔工作，但因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致無法工作，目前已完全無收入，名下財產亦不足維持生活，爰依民法第1114、1115、1117條規定請求乙○○自113年9月起，於兩造均生存期間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扶養費3,000元，但同意反請求之聲明等語。

二、乙○○則以：甲○○從乙○○未滿2歲離婚後就離開，沒有

01 扶養過乙○○，對乙○○不聞不問，未曾探視或關心過，從
02 小都是由父親獨力扶養長大，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
03 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，請求免除扶養義
04 務等語。

05 三、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
06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
07 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分
08 別定有明文。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
09 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
10 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
11 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
12 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
13 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
14 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
15 規定。經查：

16 （一）乙○○為甲○○之子，甲○○因病而無謀生能力，名下財
17 產亦不足維持生活等情，業據甲○○提出戶籍謄本、戴德
18 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為證，
19 且經依職權調取甲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兩造之勞保局被
20 保險人投保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
21 得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等件在卷可為
22 佐證（見本請求卷第31至81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
23 信為真正。

24 （二）乙○○之父親黃慶星結證略以：我與甲○○是71年9月8日
25 離婚，寫完離婚協議書當天就去戶政辦理離婚，離婚後乙
26 ○○由我跟我母親扶養長大，在乙○○還小的時候另外有
27 請保母，由我支付保母費用；我是在臺灣中油公司工作，
28 甲○○從離婚後不曾有一句問候的話，今天是我離婚後第
29 二次看到甲○○，我跟我母親沒有拒絕甲○○來探視乙○
30 ○，甲○○也沒有支付過乙○○的扶養費等語（見本請求
31 卷第100至101頁），並有乙○○提出之離婚協議書影本1

份在卷可為參考。

(三) 由前述事證可知甲○○自離婚後，即未曾照顧扶養乙○○，其均賴父親或祖母照顧扶養長大等情，足認甲○○在其成長過程中，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若仍由其負擔扶養之責，顯失公平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甲○○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，請求給付扶養費等語，因乙○○的扶養義務經審理認已符合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而予免除，是甲○○的請求，並無理由；乙○○反請求免除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爰分別裁定如主文第1、3項所示。

(四) 本件甲○○對乙○○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經准許免除扶養義務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就其餘爭點：如應給付多少的扶養費等部分，已無論述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準用第104條第3項、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佳惠